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3051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72,657,2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19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963,9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2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,693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2,693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,693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1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657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93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93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93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6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强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